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或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Five Seasons XVI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佈

**(1)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FIVE SEASONS XVI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提出自願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以收購**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以交換豐盛控股有限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之截止及結果**  
**及**  
**(2)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及  
**Five Seasons XVI Limited**之財務顧問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 要約截止及接納水平

要約人、豐盛及受要約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經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接獲涉及1,208,577,693股受要約人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受要約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73.91%，其連同要約人、豐盛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受要約人股份組成受要約公司投票權之約82.99%。

### **受要約公司之股權架構及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並計及要約人接獲之涉及1,208,577,693股受要約人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豐盛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1,357,139,693股受要約人股份，相當於受要約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82.99%。因此，278,151,863股受要約人股份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相當於受要約公司於緊隨要約截止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7.01%。

### **出售事項**

受要約公司已獲Glorious Time告知，為協助受要約公司恢復其公眾持股量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Glorious Time已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後向獨立第三方出售50,000,000股受要約人股份，相當於受要約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6%，而出售事項亦於同日完成。於完成出售事項後，Glorious Time繼續持有98,562,000股受要約人股份。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於要約截止時及完成出售事項後，由於328,151,863股受要約人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相當於受要約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0.07%，故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25.0%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受要約公司及／或要約人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最少25%受要約人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受要約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作出進一步公佈。

謹此提述(i)要約人、豐盛及受要約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ii)要約人、豐盛及受要約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就要約寄發綜合文件；(iii)要約人、豐盛及受要約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文件；(iv)要約人、豐盛及受要約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達成要約條件；(v)要約人、豐盛及受要約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就要約寄發補充文件；(vi)要約人、豐盛及受要約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補充文件（「補充文件」）；及(vii)要約人、豐盛及受要約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及補充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及接納水平

要約人、豐盛及受要約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獲修訂或延長。

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接獲涉及1,208,577,693股受要約人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受要約公司於要約截止時之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73.91%。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豐盛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48,562,000股受要約人股份，相當於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9.08%。除根據要約外，於要約期內，要約人、豐盛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受要約人股份或受要約人股份之權利。要約人、豐盛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及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借入或借出受要約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受要約公司之股權架構及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並計及要約人接獲之涉及1,208,577,693股受要約人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豐盛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1,357,139,693股受要約人股份，相當於受要約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82.99%。因此，278,151,863股受要約人股份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相當於受要約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7.01%。

## 出售事項

受要約公司已獲Glorious Time告知，為協助受要約公司恢復其公眾持股量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Glorious Time已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後向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出售50,000,000股受要約人股份（「出售事項」），相當於受要約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6%，而出售事項亦於同日完成。於完成出售事項後，Glorious Time繼續持有98,562,000股受要約人股份。

就受要約公司所深知及基於要約人提供之資料，獨立第三方乃獨立於受要約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受要約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因此，彼等持有之受要約人股份應計入受要約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下表載列受要約公司於(i)緊接要約期開始前；(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iii)緊隨要約截止及完成出售事項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		緊隨要約截止及 完成出售事項後	
	受要約人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受要約人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受要約人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148,562,000	9.08	1,357,139,693	82.99	1,307,139,693	79.93
Fortune Apex Limited	458,073,024	28.01	-	-	-	-
受要約人公眾股東	1,028,656,532	62.91	278,151,863	17.01	328,151,863	20.07
總計	<u>1,635,291,556</u>	<u>100.00</u>	<u>1,635,291,556</u>	<u>100.00</u>	<u>1,635,291,556</u>	<u>100.00</u>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於要約截止時及完成出售事項後，由於328,151,863股受要約人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相當於受要約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0.07%，故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25.0%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受要約公司及／或要約人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最少25%受要約人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受要約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作出進一步公佈。

## 要約之支付

要約代價將以發行新豐盛股份之方式支付，而有關豐盛股份之新股票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送予接納要約之受要約人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惟無論如何必須於(i)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及(ii)接獲要約之全面及有效接納而且相關受要約人股份已妥為交回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日明

承唯一董事命  
**Five Seasons XVI Limited**  
唯一董事  
王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豐盛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受要約公司及受要約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受要約公司及受要約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受要約公司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豐盛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豐盛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王波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豐盛之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施智強先生及王波先生；豐盛之非執行董事為丘鉅淙先生；及豐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受要約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永道先生、勾建輝先生、汪正兵先生、周志瑾先生、胡吉春先生及鄭青女士；受要約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胡日明先生及袁志平先生；以及受要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蔣建華女士、江希和先生及Nathan Yu Li先生。

\* 僅供識別